

臺北市政府 106.02.14. 府訴二字第 10600016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85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美容美體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2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訴願人表示每月出勤紀錄於薪資發放後即銷毀，致無法提供訴願人所僱勞工○○、○○○、○○○（下分別稱○君、○君、○君）等 3 人 105 年 3 月份至 5 月份之

出勤紀錄，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7 月 14 日北市勞動檢

字第 105305879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命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8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85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收件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考量訴願人事業規模小、目前已無僱用勞工，且對勞動法規熟稔程度較低，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

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857

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罰鍰新臺幣（下同）3 萬元，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105 年 11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106 年 1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

「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

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理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5 年 10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768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又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上開規定所稱『本法規定減輕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包括本法第 8 條規定之情形。合先敘明。三、本法第 8 條規定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本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1
違規事件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業務需要，員工人員都不是固定人員，常常換人，所以沒加保也沒有出勤紀錄，且以件計酬勞，現金領現，不懂相關細節，已儘速為勞工加保；勞動檢查時因代理人疏忽未提供完整資料，後經查證確有○君、○君、○君等 3 人出勤紀錄、員工名冊、薪資明細等資料，請從輕發落。

三、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法置備所僱勞工○君、○君、○君等 3 人 105 年 3 月至 5 月之出

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8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訴願人所僱勞工○君與○君勞工名卡、○君 105 年 5 月份工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業務需要，員工人員都不是固定人員，常常換人，所以沒加保也沒有出勤紀錄，且以件計酬勞，現金領現，不懂相關細節，已儘速為勞工加保；勞動檢查時因代理人疏忽未提供完整員工資料，後經訴願人查證確有○君、○君、○君等 3 人出勤紀錄、員工名冊、薪資明細等資料云云。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藉由雇主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詳實記載勞工實際上下班時間，以供作勞資間工時、工資之認定基礎。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店長（談話紀錄記載職稱：領班）○○○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影本分別載以：「……事業單位名稱 ○○○（即○○館）……會談人……○○○ 職稱：店長……勞工人數……男：0 人 女：2 人……（違反）法規條款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問：請問公司是否留有員工 105 年 3~6 月出勤紀錄？答：公司每月結算完薪資後，出勤資料便已銷毀，不會留在公司，因此無法提供 105 年 5 月份之前的員工出勤資料受檢。……」是訴願人對於 105 年 5 月份之前未依法保存勞工之出勤資料並不否認；訴願人雖補充訴願理由主張勞動檢查時因代理人疏忽未提供完整員工資料，惟此等主張與前開○君接受訪談時所主張有所矛盾；且補充理由所附員工名冊所載○君到職日為 105 年 6 月 2 日，與卷附○君勞工名卡所載到職日 102 年 9 月 15 日亦有不符；另補充理由所附出勤紀錄，○君與○君僅有 105 年 6 月手寫紀錄，且○君 105 年 3 月份上下班卡上半月部分無打卡列印

文

字，僅有 5 日至 10 日、12 日及 14 日一律手寫 20 時上班，次日 4 時下班，又○君 6 月份上下

班卡抬頭記載「姓名：○○ 單位：晚班 105 年 6 月」，與卷附勞動檢查時訴願人提供之上下班卡記載「姓名：○○ 單位： 105 年 6 月」不同，上下班刷到退時間經核對亦有不符，真實性非無疑義，尚難據以逕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則訴願人未依法置備所

僱勞工 105 年 3 月至 5 月之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

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

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事業規模小、目前已無僱用勞工，且對勞動法規熟稔程度較低，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9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不諳法令及事業規模小等違規情節，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同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不諳法令及違規情節輕微，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